

2016 年度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办公室、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含湘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湘桥区委办、区府办(含区机关事务局)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湘桥区委办、区府办(含区机关事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湘桥区委办、区府办(含区机关事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办公室、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含湘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湘桥区委办、区府办（含区机关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办公室、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协助湘桥区委、区政府领导处理区委、区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

二、机构设置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设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秘书股、办文股、综合一股、综合二股（政研股）、督办股、行政股（加挂区打私办）、信访股、保密股、机要股、法制股、档案股、应急办、无线电管理股。另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区档案馆为办公室管理的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湘桥区委办、区府办（含区机关事务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1774.09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1676.99 万元,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71.04 万元, 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公车改革处置经费及区打私办账户并入本单位账户。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676.99 万元, 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82.52 万元, 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和增加公车改革处置项目经费。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1678.03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1678.03 万元,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42.3 万元, 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公车改革处置费用、增加 2 个派驻机构及区打私办账户并入本单位账户。

。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83.96 万元, 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访事务; 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的其他财政事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档案事务;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行政运行; 其他党委办公室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99 万元, 增长 12.86%,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车改革处置费用和两个部门(中山对口帮扶工作组和区纪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的运行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76.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2.63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52 万元, 增长 15.34 %;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和增加公车改革处置项目经费;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和支出。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7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3.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3.56 万元，增长 15.2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车改革处置费用和两个部门（中山对口帮扶工作组和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的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没有预算和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3.9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0.71 万元，包含行政运行 166.6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5 万元、信访事务 5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1.54 万元；财政事务的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7.14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支出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22 万元；档案事务的档案馆 16.37 万元；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1.37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 687.97 万元、其他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3.40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4 万元。2. 科学技术支出的社会科学研究 2 万元。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的其他文物支出 6.37 万元。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82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05 万元、死亡抚恤 2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万元。5.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的行政单位医疗 29.33 万元。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的无线电监管 25.08 万元。7. 住房保障支出的住房公积金 36.48 万

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0.22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61.3 万元，完成预算 250.00 万元的 52.09 %。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19.78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公车运行维护费 38.15 万元，没有购置车辆；出国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2.07 万元。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区委办、区府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 %，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无特殊情况不出国。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 0；（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15 万元，占“三公”经费 29.30 %，完成预算 80 万元的 47.69 %，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3.1 万元，原因是没有新增购置公务用车，严格公车出行制度。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27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8.15 万元，平均每辆 1.41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120 批，人数 260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92.07 万元，占“三公”经费 70.70 %，完成预算 170

万元的 54.16 %，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8.19 万元，原因是规范了公务接待标准，大幅减少了公务接待人次。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费包括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等机关单位及区外事侨务等区直部门的公务接待活动。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0.1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99.56 万元，增长 494.41 %。主要原因是：决算口径原因部分数据没有并入运行经费，新设立的中山对口帮扶工作组和区纪委监委驻第一纪检监察组的开办和日常办公费用由我单位承担，同年由于区无线电监管决算口径由原来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改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区打私办账户并入本单位账户等几项开支。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中巴和摩托工具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业务。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业务。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业务。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湘桥区委办、区府办(含区机关事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表格(公开 01-08 表)

